

由國際法評判中國的「反分裂國家法」

陳隆志 /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紐約法學院國際法教授、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理事長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於3月14日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其實質是「侵略併吞台灣法」，引起了台灣人民的憤怒與國際社會的反彈。該「反分裂國家法」以法律表明中國要用「非和平方式」（即武力）侵略併吞台灣的意圖，要壓制及剝奪台灣人民決定台灣前途的權利。該法不但違反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和平解決爭端」、「不得使用武力取得領土」及「人民自決」的大原則，是國際不法的行為，而且已構成「侵略罪」及「破壞和平罪」。聯合國及其會員國必須嚴肅正視，採取立即及必要的關切與行動，譴責並制止中國違反國際法、聯合國憲章、破壞國際和平的不法行為。

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大前提是台灣為中國的一部分。這一個大前提是根本的錯誤，不符合事實與法律。自從1949年成立以來，已經五十六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來不曾有效控制、統治過台灣一日，從來不曾與台灣合在一起，哪有「分裂」的問題。台灣與中國是二個互不隸屬的國家。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不容以「九二共識」、「兩岸一中」

或「一個中國原則」加以模糊化。

台灣是當代世界的一個國家，符合國際法國家所應具備的條件：台灣有兩千三百萬的人民，對於台灣、澎湖、金門與馬祖等領土行使有效控制與正當權力，具有有效決策能力的政府，也有與世界其他國家負責進行互動的權能。國號並不是國家的構成要件。

由國際法的觀點來看，自1895年以來，台灣並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是歷經持續的演進過程、台灣人民的努力打拚而成為國家。在此一演進過程中，有幾個重要的階段與日期：日本的殖民地（1895-1945）；由日本領土變為盟軍軍事佔領地（1945-1952）；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1952），日本放棄對台灣（包括澎湖）的主權及一切權利、主張之後，台灣的主權屬於全體住民，台灣歸屬何國的國際法律地位暫時未定；聯大第2758號決議（1971）未解決台灣未定的法律地位問題；中國國民黨流亡政權在台灣延續非法、沒有正當性的戒嚴威權統治（1949-1987）；台灣的本土化、民主化，落實台灣人民的有效自決（1988-2005）。

台灣在過去曾經懸而未定的國際法律地位如今已定，已經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的

國家——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的國家。這是台灣人民共同努力，台灣民主化，中華民國台灣化，台灣實踐兩大國際人權公約第一條的規定及精神，發展獨特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制度，落實台灣人民有效自決的結果。（請參閱陳隆志，「台灣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新世紀智庫論壇，第28期，2004年12月30日，頁7-9。）

台灣與中國二國的關係由國際法規範

「台灣、中國，一邊一國」是國際現實，「反分裂國家法」不能改變此種事實。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也不是中國的內政問題，不受「反分裂國家法」的拘束。

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是國與國的關係，此關係不是用中國的國內法來規範，也不是以台灣的國內法來規範，而是受到國際法的規範。做為互不隸屬的兩個國家，台灣與中國在國際法上分別在各自的領土範圍內，享有獨立主權、自主自決權、統治管轄權、自衛生存權等等，同時，雙方也受國際法（包括世界根本大法的聯合國憲章在內）的規範約束：例如，一國不得以武力的威脅或使用，危及他國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憲章第二條規定：「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式解決其國際爭端」（第三項）；「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第四項）。除了受武力攻擊的自衛行動（憲章第五十一條）及依憲章第七章採取的集體執行行動之外，一個國家不得以武力的威脅或使用做為國

家政策的工具。中國的「反分裂國家法」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台灣目前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擁有在國際法上做為一個國家所應有的權利，不容中國以其「反分裂國家法」加以剝奪或限制。

中國政府企圖以「法律戰」將台灣的國際地位國內法化，是禁不起國際法考驗的。台灣與中國的兩國關係受國際法的規範約束，台灣與中國的關係不是中國的「國內管轄」（Domestic Jurisdiction）的內政問題，而是「國際關切」（International Concern）的問題。台灣的國際地位、台海地區的和平與安全是「國際關切」事項的本質，不會因中國「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而改變。國際社會對台海地區的和平與安全，一直表示高度的共同關切。例如，美國就是以「台灣關係法」確保西太平洋的和平與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表達的方式則是制定「侵略併吞台灣法」，破壞台海的和平與安全，製造不安。

中國對國際法律體制的挑戰

中國政府企圖以其國內法與武力（「非和平方式」）來壓制未加定義的「台獨」活動：「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它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反分裂國家法」第八條）。依據第八條，什麼是「台獨」、「分裂」或「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由中國片面擅自決定，提供隨時非法動武的藉口，完全藐視既存的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的規範，顛覆當代

世界秩序的體制。中國的惡法不但要非法剝奪台灣人民自決的權利及選擇的自由，也是對整個國際法律制度、世界秩序的挑戰。

聯合國憲章強調和平互動、和平改變的大原則，嚴格禁止以武力奪取或「收回」領土——無論當事國對某特定領土的主張如何有理。國際社會反對阿根廷使用武力奪回福克蘭群島以及反對伊拉克佔領科威特，就是明確的例證。

因此，面對中國以國內法作掩護，企圖將「武力併吞台灣」的野心加以合法化、以武力的威脅或使用改變現狀，美國、日本、歐盟及其他國家已陸續表態反對。歐盟國家認為在此種情況下，不宜考慮解除對中國的武器禁售。國際社會絕對不可容忍中國以「反分裂國家法」為侵略台灣鋪路。對於這種違反國際法的侵略準備行為，千萬不可姑息，而必須及時加以制止。第二次世界大戰希特勒藉國內法迫害猶太人以從事侵略歐洲國家的罪行，留給人類的慘痛印象猶新。

中國已犯侵略罪、破壞和平罪

實際上，中國政府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就已經犯了國際法的「侵略罪」、「破壞和平罪」，這是一種受普遍性管轄（Universal Jurisdiction）的國際犯罪。根據第二次大戰後的紐倫堡憲章與判決以及聯合國大會1946年的一致決議，「破壞和平的犯罪」包括「計劃、準備、發動或從事侵略戰爭或違反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保障的戰爭」。1998年通過的「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也明文將「侵略罪」納入法院管轄事項之一。聯合國大會曾於1974年對「侵略」作下列的定義：「侵略是指

一個國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個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以本定義所宣示的與聯合國憲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聯大也特別說明：此定義所指的國家與承認問題無關，包括聯合國的會員國與非會員國。

中國對其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必須負責，不法的行為不會因「國內法」的外衣而合法化。中國政府企圖、準備、制定、實施「反分裂國家法」已構成對國際和平的威脅與破壞，是一種不法的準備侵略併吞的罪行。犯侵略、破壞和平罪行，不但國家整體要負「國家責任」，而且參與決策、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官員、代表都須負起國際法上「個人的刑事責任」。這是第二次大戰後審判處罰戰犯所確立的國際法大原則，也是國際刑事法院所要落實的基本原則。希望中國的領導人能運用智慧，重新做慎重的思考，撤銷「反分裂國家法」，打消以「反分裂國家法」之名，犯「侵略併吞台灣」、破壞國際和平的嚴重罪行，以增進台海、亞太與世界的公義與和平。

結言——向台灣國家正常化的大道邁進

中國制定實施「反分裂國家法」是要侵略併吞台灣、破壞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不法行為，國際社會必須加以譴責、制止。

由根本與遠大處著眼，台灣必須加速向正常化的大道邁進。不錯，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還不是一個正常化的國家，這是問題的癥結。由於台灣不是一個正常化的國家，遇到惡鄰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惡法就會引起緊張，內部被分化、分裂，產生困擾。要醫治這種紛亂困

擾的症頭，根本的對策是台灣國家正常化。

台灣要成為一個正常化的國家，有三件大工事要去做：

（一）以民主的方式，去掉「中華民國」的招牌，正名為台灣、台灣國或台灣共和國。

（二）以公民投票產生一部適合台灣的國格國情、人民真正需要的台灣憲法，落實主權在民。

（三）以台灣國的名份，由政府採取主動，申請加入為聯合國的新會員國，一而再、再而三，宣示凸顯台灣是國際社會一個愛好和平、自由民主的主權獨立國家。配合政府的主動積極作為，台灣國內外人民要認真全力展開台灣加入聯合國的運動，年年持續不斷，直到台灣成為聯合國的新會員國。

（本文原刊載《律師雜誌》2005年6月號第309期，頁1-4。）